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 性騷擾防治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等規 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;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
三、性騷擾定義

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: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:

本法所稱性騷擾,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:

- 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 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 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:

本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 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

四、性騷擾防治措施

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:

- (一)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。
- (二)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(三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- (四)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所顯著處公開揭 示。
- (五)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(六)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者,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(七)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。

五、性騷擾事件處理單位

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處會)。 申處會置委員七人,由主任秘書、社會課、秘書室、政風室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、 職員及職工代表各1人組成,以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,督導會務;並由主任秘書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,襄助會務;行政業務由人事室(加害人為本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或秘書室(加害人為本所職工及臨時人員)或政風室(加害人為員工以外之人)辦理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,由區長核聘,任期二年,得連任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政風室受理之申訴事件,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如均非本屬本所員工者,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,並錄案列管;加害人不明者,應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。

六、申訴之提出、處理程序及申覆或再申訴

(一)申訴之提出及補正:

性騷擾被害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,以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或秘書室或政 風室提出申訴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章:

- 1.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機關、 職稱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無代理人及受任人者免填,有受任人者應檢附委任書。
- 2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3.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及人證。

申訴書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完全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(二)處理程序:

- 1. 受理單位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後進行調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;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 並通知當事人。
- 2.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人格法益,並給予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;被害人陳述明確已 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3. 申處會召開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4. 調查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,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別工作 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;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。
- 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之迴避規定,準用行政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申覆或再申訴:

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之決議者,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 達之次日起,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,得於十日內向市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覆;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,得於三十日內向市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(四)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七、申訴專線

(一)加害人係本所公務人員

申訴電話為 6512003*181, 傳真為 6526609, <u>電子信箱 jabdef@kcg.gov.tw</u>, 性騷擾專用申 訴箱。

(二)加害人係本所職工及臨時人員

申訴電話為 6512003*114, 傳真為 6520638, 電子信箱 t221@ems. dashu. gov. tw (三)加害人係非本所人員

申訴電話為 6512003*182, 傳真為 6512218, 電子信箱 t211@ems. dashu. gov. tw

八、不受理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申訴書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- (六)提起申訴逾期。

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,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及市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。

九、救濟教示

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,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請申覆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十、其他

本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